

遠端桌面連線服務申請表

文件編號	ISMS-207-1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紀錄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申請人	
事由	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止	使用期限最長一年
電腦 IP		個人電腦防火牆限制可連線 IP 清單	
補充說明		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
資安管理窗口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（確認個人電腦防火牆已設定完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其他說明：		
各單位資安管理窗口		單位主管	

一、遠端存取採「原則禁止、例外允許」方式辦理，開放時應完成以下防護事項

1. **搭配本校 SSLVPN，完成個人電腦防火牆設定。**
2. 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，並注意有無異常登入情形。
3. 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，並更換登入密碼。

二、應每年定期重新檢視遠端服務開放必要性，並保存相關紀錄。

三、申請表請交各單位資安管理窗口留存供日後上級機關查考，免送資訊處。